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榕市监规〔2026〕4号

福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福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6〕1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福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 附件：1. 福州市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申报指南
2. 福州市培育新质生产力项目申报指南
3. 福州市培育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项目申报指南
4. 福州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申报指南
5. 福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保护重点任务服务项目
申报指南

6. 福州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7. 福州市知识产权典型经验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8. 福州市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4日印发

福州市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申报指南

为发挥专利信息分析赋能产业运行决策的作用，树牢“产业发展、导航先行”理念，持续提升创新决策科学化水平，推动区域及产业布局更科学、产业结构更优化，强化产业专利风险预警，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产业关键技术领域集聚。根据《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6〕1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工作周期

福州市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每年申报一次。

二、扶持政策

《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6〕11号）第七条“开展产业专利导航，每项最高支持30万元。每年立项不超过3项。围绕福州市重点产业集群开展产业专利导航，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项目概况

（一）总体目标：围绕我市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领域，主要聚焦“358X”产业集群等发展发过程中遇到的知识产权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和创新重点，为引导创新主体开展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类型：从产业现状分析入手，梳理产业创新发展面临的问题；通过分析产业专利布局的宏观态势，以产业链与专

利布局的关联度为基础，揭示专利控制力与产业竞争格局的特征关系：以专利导航分析为基础，指引产业创新资源优化配置的具体路径，为产业创新发展政策性文件提出建议。

（三）成果归属：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确定成果使用范围。

四、申报规程

（一）项目需求征集：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面向在福州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县(市)区等征集产业专利导航项目需求。

1. 申报要求：（1）申报主体应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自选项目主题进行申报。项目需求选题应强化问题导向，围绕我市重点产业，聚焦产业链中关键领域和重点节点，体现项目研究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实用性。（2）申报主体应承诺积极配合项目开展所需的调研、成果宣传等活动。（3）申报主体应承诺项目验收完成后及时反馈项目成果应用情况。

2. 申报材料：（1）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需求表（附表1）。（2）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3）其他证明材料：资质介绍、产业经营状况、知识产权工作情况、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意义、项目实施计划和预期成果，均加盖公章。（4）能佐证项目需求表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纸件及扫描件，材料一还需提供电子件，复印件应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无误”。）

（二）需求征集规程：

1. **单位申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布项目需求申报通知，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 **县区推荐。**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材料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出具推函荐。

3. **材料审核。**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 **评审公示。**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名单，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

5. **项目确定。**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议研究审议拟立项名单，并确定立项项目。

（三）公开遴选合作单位。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开展，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遴选项目服务商。

（四）项目实施和验收。项目服务商按照采购项目合同约定有序开展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项目验收。

五、监督管理

（一）申报主体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全数追回且 3 年内不予资助或奖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申报单位须三年内（含三年）未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异常标注）和不存在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已信用修复或移出的除外）且不得有涉黑涉恶情况。如遇信用、涉黑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审核标准，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因其个人原因造成相关工作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福州市培育新质生产力项目申报指南

为强化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知识产权供给，推动专利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引导企业聚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技术创新难度高、市场竞争力强、市场前景好、权利状态稳定的高价值专利，强化海外专利布局，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链条，助力福州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实力。根据《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6〕11号），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周期

福州市培育新质生产力项目每年申报一次。

二、扶持政策

《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6〕11号）第八条“培育新质生产力，每项最高支持100万元。每年立项不超过15项。支持企业通过专利导航分析，围绕产业链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和海外专利布局，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或专利池，以专利的高水平创造、高效益运用引领产业发展。每项培育期2年，每家企业每周期只限申报一次。”

三、申报条件

（一）主体资格

1. 申报单位为在福州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制度和政策，建立较为完善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

机制。

2. 立项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二）工作能力基础

1. 申报单位近三年持续研发投入。

2. 申报建设项目相关技术研发水平处于产业领域领先地位。

3. 申报单位与高校、科研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产业链上企业有畅通的协同创新机制和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机制。

4.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有专职知识产权管理队伍。

5. 申报单位对本项目有 2 年的工作规划，以及相应的建设、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措施。

四、申报材料

（一） 培育新质生产力项目申报书（附表 2）。

（二）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三） 项目工作规划。

（四） 知识产权相关制度、研发投入、专利数量、知识产权贯标、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情况。

（五） 能佐证项目申报书及项目工作规划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纸件及扫描件，材料一还需提供电子件，复印件应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无误”。）

五、培育主要工作

（一）加强专利分析。 开展企业专利导航，聚焦细分技术领域开展专利分析，厘清行业专利竞争格局与技术发展脉络，为企业

业技术攻关找准创新突破口。开展 FT0 专利自由实施分析，全面排查目标市场有效专利，精准识别技术商业化落地的专利侵权风险。

（二）强化专利布局。通过专利分析，强化专利布局，提升企业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聚焦核心技术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精准挖掘与合规布局，规范专利申请，杜绝非正常申请，稳步推进国内高质量发明专利申报。同步推进海外专利布局，通过 PCT、巴黎公约途径完成发明专利申请及进入国家阶段。

（三）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或专利池。统筹归集项目知识产权创新成果，优化专利整体布局架构，培育形成结构优良、布局合理的、对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或专利池，有效赋能产业转型升级，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国际市场竞争力提升提供坚实的知识产权支撑保障。

（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推动专利在产品端、产业端转化见效，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开展专利转让许可及开放许可工作，盘活专利产，提升运用效能。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拓宽融资渠道，赋能企业经营发展。推进专利保险，完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护航企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六、申报规程

（一）企业申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县区推荐。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负责材料审核和企业信用查询，签署推荐意见并出具推荐函。

（三）材料审核。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四）评审公示。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名单，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

（五）项目确定。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议研究审议拟立项名单，并发文确定。

（六）中期评估与项目验收。培育单位提出中期评估申请和项目验收申请，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中期评估和项目验收。

（七）资金发放。按照中期评估和项目验收情况，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议研究后，分别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七、监督管理

（一）申报主体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全数追回且 3 年内不予资助或奖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申报单位须三年内（含三年）未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异常标注）和不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已信用修复或移出的除外）且不得有涉黑涉恶情况。如遇信用、涉黑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审核标准，

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因其个人原因造成相关工作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福州市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 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进程，着力解决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低端同质化、全链条能力弱”的短板，引导服务机构从单一代理向“托管—导航—转化—金融—维权”全链条高端服务转型，支撑企业创新与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6〕11号），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周期

福州市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项目每年申报一次，每年立项不超过4项，每家服务机构每周期只限申报一次。

二、扶持政策

《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6〕11号）第九条“培育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项最高支持30万元。每年立项不超过4项。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专利分析、转移转化、专利与标准融合、知识产权金融、执法维权等全链条服务，提升服务供给水平，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每项培育期2年，每家服务机构每周期只限申报一次。”

三、申报条件

（一）主体资格

1. 在福州市开展专利代理、专利分析、知识产权运营等经营

活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有固定经营场所、专职服务团队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 立项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二）服务能力基础

1. 能够提供专利代理、知识产权托管、专利分析、转移转化、专利与标准融合、知识产权金融、执法维权等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

2. 拥有一定的专职知识产权服务人员和专利代理师；

3. 近 2 年累计服务一定数量的企业，并有专利导航或 FT0 自由实施分析报告被企业采用。

四、申报材料

（一）福州市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项目申报书（附表 3，含 2 年任务分解与实施计划）。

（二）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三）专职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复印件（专利代理师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

（四）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制度文件及包括但不限于近 2 年专利分析、转移转化、专利与标准融合、知识产权金融、执法维权等服务提供服务数量及证明材料。

（五）近 2 年服务机构财务报表。

（六）信用承诺书（含未重复申报、未失信、材料真实等声明）。

（注：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纸件及扫描件，材料一还需提供电子件，复印件应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无误”。）

五、培育主要工作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托管、专利代理、专利分析、转移转化、专利与标准融合、知识产权金融、执法维权等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

六、申报规程

（一）单位申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布申报通知，服务机构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县区推荐。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材料审核和信用查询，签署推荐意见并出具推荐函。

（三）材料审核。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查询机构信用情况。

（四）评审公示。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名单，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

（五）结果确定。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议研究审议拟立项名单，并发文确定。

（六）中期评估与项目验收。培育单位提出中期评估申请和项目验收申请，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中期评估和项目验收。

（七）资金发放。按照中期评估和项目验收情况，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议研究后，分别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七、监督管理

（一）申报主体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全数追回且 3 年内不予资助或奖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申报单位须三年内（含三年）未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异常标注）和不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已信用修复或移出的除外）且不得有涉黑涉恶情况。如遇信用、涉黑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审核标准，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因其个人原因造成相关工作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福州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进程，推进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任务实施，支持福州企业出海开展知识产权布局与纠纷应对，降低企业海外维权成本，防范海外知识产权壁垒风险，提升企业国际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健全海内外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助力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根据《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6〕11号），制定本指南。

一、工作周期

福州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每年申报一次。

二、扶持政策

《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6〕11号）第十条“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每年最高支持100万元。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对维权有判决胜诉，或和解成功且相关文书没有载明申请人构成侵权的，按不超过实际支付的维权代理费的50%给予支持，单笔支持不超过20万元。每个单位每年不超过30万元。”

三、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须依法登记注册并在福州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地理标志商标相关案件申报主体，可由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组织承担。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作为原告，在海外提起知识产权维权请求的相关案件，维权标的为申报主体自主持有、合法有效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

（二）维权行为发生于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案件类型包含境外民事诉讼、行政侵权查处、专利无效、海关边境维权、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等；案件已全部办结，取得生效胜诉司法判决书或行政裁决文书，无未终结复议、上诉程序；或签署正式和解协议，和解文书中无认定申报企业侵权、企业自认侵权相关表述。

（三）维权相关代理费支付凭证完整真实，委托具备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资质的代理机构开展维权工作，代理合同、付款流水、发票等材料一一对应。

（四）企业建立常态化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排查、预警、纠纷应对管理制度，具备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与维权工作机制。

（五）案件法律文书生效起1年内提交资助申报，同一案件仅可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领专项资金。（具体案件区间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五、申报材料

（一）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申报表（附表4）。

（二）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三）知识产权权属文件：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登记凭证、地理标志境外注册/保护凭证。

（四）维权案件全套法律文书：海外法院/行政机关胜诉判决书、正式和解协议（外文材料需同步提供规范中文翻译件）。

（五）维权费用佐证材料：海外代理委托合同、律师费、公证、翻译、诉讼等全部发票、银行付款流水、费用明细清单。

（六）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管控制度、维权工作总结、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方案。

（七）企业信用承诺书。

（注：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及清晰扫描件；外文法律文件需附加盖翻译机构或企业公章的中文译本）

六、申报规程

（一）企业申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县区推荐。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材料审核和信用查询，签署审核意见并出具推荐函。

（三）材料审核。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查询机构信用情况。

（四）评审公示。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名单，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

（五）结果确定。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议研究审议拟立项名单，并发文确定，及时做好资金发放事宜。

七、监督管理

（一）申报主体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全数追回且 3 年内不予资助或奖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申报单位须三年内（含三年）未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异常标注）和不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已信用修复或移出的除外）且不得有涉黑涉恶情况。如遇信用、涉黑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审核标准，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因其个人原因造成相关工作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福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保护重点任务服务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保护重点工作，以更大力度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品质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奋勇争先、再上新台阶，设立福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保护重点任务服务项目。根据《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6〕11号），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周期

分福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服务项目和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任务项目，每年开展一次。

二、扶持政策

《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6〕11号）第十一条“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每年最高支持60万元。对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保护重点任务等工作提供服务的，给予支持。”

三、实施方式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开展。

四、服务内容

（一）福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服务项目

对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提供以下服务的，给予最高支

持 30 万元。

1.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产权运用与服务专题培训；
2.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及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系列活动；
3. 专家咨询服务等。

（二）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任务服务项目

对围绕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任务提供以下服务的，给予最高支持 30 万元。

1. 知识产权执法实务培训；
2. 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与社会共治宣传、政策宣贯、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培训等。

福州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为促进地理标志运用，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工作周期

福州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资助项目每年申报一次。

二、扶持政策

《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促进地理标志运用，每年最高支持 50 万元。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给予不超过 2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若本年度申报主体超过 25 家，每家申报主体资助金额按比例缩减。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须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二）申报主体须为首次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三）每个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仅资助一次，同一主体使用多个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不重复资助。

（四）申报主体须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四、申报材料

（一）福州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资助申报表（附表 5）。

（二）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三）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证明文件，如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公告文件等。

（四）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佐证材料，如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产品外包装图片（彩色）等。

（五）申报主体负责人银行开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纸件及扫描件，材料一还需提供电子件，复印件应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无误”。）

五、申报规程

（一）**主体申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县区推荐。**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申报材料初审和信用核查，签署推荐意见并出具推荐函。

（三）**材料审核。**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四）**评审公示。**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名单，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

（五）**结果确定。**拟立项名单提交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议研究审议，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文确定立项名单，并做好资金发放事宜。

六、监督管理

（一）申报主体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全数追回且3年内不予资助或奖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申报单位须三年内（含三年）未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异常标注）和不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已信用修复或移出的除外）且不得有涉黑涉恶情况。如遇信用、涉黑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审核标准，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因其个人原因造成相关工作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福州市知识产权典型经验推广 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积极引导各类主体在国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驰名商标培育、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转化运用及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争先创优，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与保护意识，加快构建具有福州特色的知识产权全链条生态体系，助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根据《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6〕11号），制定本指南。

一、工作周期

福州市知识产权典型经验推广项目每年申报一次。

二、扶持政策

《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6〕11号）第十三条“推广知识产权典型经验，每项最高支持20万元。对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驰名商标保护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一次性支持20万元。对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一次性支持10万元。同一单位每年只支持一次。”

三、申报主体

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驰名商标保护、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确认或表彰推广的单位。

四、申报材料

(一) 福州市知识产权典型经验推广项目申报表（附表 6）。

(二)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纸件及扫描件，材料一还需提供电子件，复印件应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无误”。）

五、申报规程

(一) **单位申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相关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 **审核公示。**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查询申报单位信用情况，确定拟奖励名单及金额，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

(三) **结果确定。**拟奖励名单及金额提交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议研究审议，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文确定奖励名单及金额，并做好资金发放事宜。

六、监督管理

(一) 申报主体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全数追回且 3 年内不予资助或奖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申报单位须三年内（含三年）未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

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异常标注）和不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已信用修复或移出的除外）且不得有涉黑涉恶情况。如遇信用、涉黑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审核标准，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因其个人原因造成相关工作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福州市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发挥软科学研究项目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战略决策作用，根据《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6〕11号），制定本指南。

一、工作周期

福州市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每年申报一次。根据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工作实际情况，结合项目预算执行管理要求，科研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二、扶持政策

《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6〕11号）第十四条“加强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每项最高支持 10 万元。每年立项不超过 5 项。”

三、重点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方向主要围绕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人才与文化开展，具体研究方向见当年申报通知。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为福州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基础与设施、资金保障、

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研项目到期未完成的本年度不予申请立项。鼓励项目承担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研究任务和自筹经费不得低于该申报项目研究任务和自筹经费总量的 60%。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发能力；在研市局项目到期未完成（含已批准延期）的本年度不予申请立项；每年申报项目不超过 1 项，项目组排名 2、3 位的主要成员不超过 2 项；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资信；国家公务员原则上不得参与申报。

（三）申报项目必须做好前期调查研究及技术分析等预研究工作，并在专业查新机构进行科技查新（查新时间一个月左右）。

（四）严格按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要求，编制科技项目经费预算。

五、申报材料

（一）福州市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附表 7）。

（二）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三）科技查新报告。

（四）自筹经费证明。

（注：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纸件及扫描件，材料一还需提供电子件，复印件应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无误”。）

六、申报规程

（一）单位申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布申报通知，市级（含）以上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其他企事业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

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属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县区推荐。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企事业材料审核和信用查询，签署推荐意见并出具推函荐。

（三）材料审核。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四）评审公示。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名单，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

（五）结果确定。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议研究审议拟立项名单，并发文确定。

（六）资金发放。按照中期评估和项目验收情况，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议研究后，分别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七、监督管理

（一）申报主体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全数追回且 3 年内不予资助或奖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申报单位须三年内（含三年）未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异常标注）和不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已信用修复或移出的除外）且不得有涉黑涉恶情况。如遇信用、涉黑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审核标准，

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因其个人原因造成相关工作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